

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兰考县园艺场果
蔬加工产业发展项目
第一标段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6-53

招 标 人：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居建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采购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兰考县园艺场果蔬加工产业发展项目，招标工作委托中居建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业主）：_____（印鉴）



我单位受业主单位兰考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负责（代理）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兰考县园艺场果蔬加工产业发展项目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_____（印鉴）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兰考县园艺场果蔬加工产业发展项目		
招标人	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程先生 15003784232
代理机构	中居建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赵女士 13526697577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单位签章） 2025年10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4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兰考县园艺场果蔬加工产业发展项目 第一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兰考县园艺场果蔬加工产业发展项目，招标文件已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上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招标人为兰考县农业农村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该项目第一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ggzy.lankao.gov.cn/>。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1 项目名称：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兰考县园艺场果蔬加工产业发展项目

2.1.2 招标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6-53

2.1.3 建设地点：兰考县境内

2.1.4 项目规模：主要建设内容有钢结构冷库工程及冷库运行设备、包含主体钢框架结构、独立基础、地梁、屋面檩条、支撑系统及聚氨酯保温库板围护体系，集结构承重、保温隔热、密封防潮功能于一体。整体采用门式刚架钢结构为主受力体系,配套独立条形基础、柱间支撑、屋面水平支撑等构造，围护及屋面采用阻燃聚氨酯夹芯冷库板等。

2.1.5 投资总金额：7457292.03 元

2.1.6 工期要求：

第一标段：90 日历天；

2.1.7 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2.1.8 质量要求：

第一标段：工程建设质量达到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1.9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有 2 个标段

第一标段：施工。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要求

3.2.1 项目经理要求：施工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3.2.2 技术负责人要求：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施工技术负责人须是本单位员工，需提供劳动合同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新聘用员工从聘用之日算起）；

注：社保应为本单位缴纳，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3.3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企业 2023-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不足，从成立年份算起，无审计报告的，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4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3.4.1 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

3.4.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4.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4.4 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对上述途径查询结果真实性负责。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若存在一个及以上记录的，其投标资格应予以否决。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2)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项目经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

注：

(1) 招标人应对该项目中标候选人的资格等信息进行审查，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存在虚假或不实材料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违法违规情况移交至行政监督部门。

(2) 合同签订前，招标人有权对该项目中标人的资格、人员信息等进行核查，发现有虚假或不实信息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重新组织定标或重新招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凭企业 CA 锁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投标保证金

4.2.1 根据《兰考县建筑行业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兰住建〔2024〕98号 <http://ggzy.lankao.gov.cn/zcgfxwj/40332.jhtml>）文件，投标人为经过资料审查以及各相关主管部门数据核准为 2026 年兰考县建筑行业信用替代评价结果企业（名单详见 <http://ggzy.lankao.gov.cn/zwgk/43868.jhtml>），可按照系统操作流程免缴投标保证金，参加本项目可按照系统操作流程免缴投标保证金，参加本项目。

4.2.2 电子保函：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关于电子保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鼓励投标人使用电子保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参加本项目。完成电子保函绑定业务后，下载“投标保函”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即可。

4.2.3 投标截止时间前需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缴纳投标保证金，将转账凭证（或银行电子回执单）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内。具体缴纳及退还方式请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网站查看首页公告《投标保证金缴纳线上系统正式启用通知》或直接登录 <http://ggzy.lankao.gov.cn/xwtzgg/11330.jhtml>。

备注：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线上保证金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

第一标段：大写：贰万元整；小写：20000.00 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3 逾期或未按照指定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一个有效周期内）。

3.投标人投标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的情况。**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lankao.gov.cn/>）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招标人将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lankao.gov.cn/>）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4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 1 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

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5.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lankao.gov.cn/>）。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上发布。

7.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招标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联系方式

- 招标人（异议受理单位）：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兰考县农林大厦
联系人：程先生
电 话：15003784232
- 招标代理机构：中居建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赵女士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辰路 86 号 5 号楼 25 层 2505 号
联系人：赵女士
电 话：13526697577
- 监督单位（投诉受理单位）：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兰考县农林大厦
联系人：毕先生
电 话：150378833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兰考县农林大厦 联系人：程先生 电 话：1500378423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居建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辰路 86 号 5 号楼 25 层 2505 号 联系人：赵女士 电 话：1352669757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兰考县园艺场果蔬加工产业发展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兰考县境内
1.1.6	项目建设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有钢结构冷库工程及冷库运行设备、包含主体钢框架结构、独立基础、地梁、屋面檩条、支撑系统及聚氨酯保温库板围护体系，集结构承重、保温隔热、密封防潮功能于一体。整体采用门式刚架钢结构为主受力体系,配套独立条形基础、柱间支撑、屋面水平支撑等构造，围护及屋面采用阻燃聚氨酯夹芯冷库板等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要求	9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工程建设质量达到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同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同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应符合总则第 1.4.3 项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	分 包	☒ 不允许违法分包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的响应，即投标文件中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不得出现或存在不利于招标人的偏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1.3	偏离	☒不允许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投标书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章的； 2.未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和编制的，内容不全或实质性关键信息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等级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 5.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7.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授权委托书委托期限不满足投标有效期，未作出澄清补正； 9.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0.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11.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资格及其他条件和要求的。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的内容均以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于之前的相关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站内容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异议/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形式：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系统内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所有澄清均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招投标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所有修改均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招投标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澄清、修改及补充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3.2.3	报价方式	金额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第一标段控制价： 大写：柒佰叁拾捌万贰仟贰佰玖拾贰元零叁分 小写：7382292.03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 若投标人报价未响应，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一标段： 大写：贰万元整 小写：20000.00 元 3.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或投标人从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转账需备注“*项目*标段保证金”，项目名称过长可备注简称）。 保证金缴纳绑定，请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网站，请各潜在投标人按照线上保证金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保证金缴纳必须标注清楚，因此造成的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根据《兰考县建筑行业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兰住建〔2024〕98 号，http://ggzy.lankao.gov.cn/zcgfxwj/40332.jhtml）文件，投标人为经过资料审查以及各相关主管部门数据核准并被评定为 2026 年兰考县建筑行业信用替代评价结果企业（名单详见 http://ggzy.lankao.gov.cn/zwgk/43868.jhtml），可按照系统操作流程免缴投标保证金，参加本项目。 4.电子保函：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关于电子保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鼓励投标人使用电子保

		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参加本项目。完成电子保函绑定业务后，下载“投标保函”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即可。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2) 其他情形 1) 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 中标人或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3) 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至 2025 年 (对于成立时间不足的投标人，从成立年份算起)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如有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或协议书扫描件，以签订合同为准。(如有)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证书证件：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签字或盖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用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河南省 《开封市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 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加密上传。
5.2(6)	信用信息查询	详见招标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注：业主评委需由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担任，本单位若没有符合条件的评委，将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执行评定分离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出具评标报告。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多于 3 家少于 10 家时（含 10 家），全部入围定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多于 10 家时，以评标基准价为基数（算术平均值法），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标准值，取离标准值的绝对值最近的 10 家入围定标候选人。若投标人报价出现并列则同时入围定标候选人。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 公示期限：3 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4.2(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

		为5人。
7.4.2(2)	定标方式（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 核查随机法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7.4.2(3)	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 （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 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 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2.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本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设组长，组长原则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也可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3.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信用信息、受贿行贿情况、履约能力，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并形成核查报告。核查中发现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4.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 （1）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 5.定标会议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推迟定标会公告，说明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6.定标会议中，定标委员会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报告的实质性内容定标会议结束后，定标委员会应当将定标工作情况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定标会议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并报告行政监督部门。 7.其他情况： 7.1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

		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剩余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7.3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7.3.1 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7.3.2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的； 7.3.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中标结果公告前，评标专家和定标委员会名单及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
7.5.1	中标通知结果公示 (评定分离项目)	公示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 期限：3 日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双方协商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双方协商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双方协商
8.1	重新招标	☒ 评定分离项目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其他项目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否决全部投标的；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业绩指标是指建筑工程相关类。
10.2	项目参与各方信息	代建单位：/ 设计单位：禾泽都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

		监理单位： / 招标代理单位：中居建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3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否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执行招标投标政策措施	(1) 智能建造 ☐无要求 ☐有要求 智能建造的要求： 关于智能建造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2) 绿色建筑 ☐无要求 ☐有要求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基本级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绿色建材要求： _____ 关于绿色建筑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3) 装配式建筑要求 ☐无 ☐装配式比例： _____ 关于装配式建筑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4) 支持创新要求 ☐无 ☐创新要求： _____ 关于支持创新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求” (5)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 ☐ 无 ☐ 具体要求：_____ (6) 需要落实的其他招标投标政策 ☐ 无 ☐ 具体要求：_____
10.6	远程异地评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_____
10.7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以合同条件为准
10.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 不涉及 ☐ 涉及
10.9	招标代理费	由中标人支付： 具体金额或计算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文规定：由中标人向本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收款方账号：410151010150009201 收款方户名：中居建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款方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管城支行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

		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3.1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如有）	招标人参考《河南省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现场从业人员管理标准》DBJ41/T141-2024 明确相关要求。 要求： /
10.13.2	工程预付款	☐ 无 ☐ 有，支付方式： 支付比例：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0.13.3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 其他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0.13.4	开标程序	实行网上开标。 1. 网上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密钥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3. 开标会议结束后，各投标人可在开标会议开始至开标会议结束后 5 分钟之内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无异议。

		提示： 1. 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审小组向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投标人应在系统发出要求后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或超过 30 分钟回复者，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 相关不见面操作流程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
10.14	未尽事宜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15	电子招标投标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 2. 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网站（http://ggzy.lankao.gov.cn/）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6. 投标人应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 7.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下：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无法解密、解密后乱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如电子招投标系统识别硬件特征码、机器码存在异常，评标委员会将依据证据判定是否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8.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备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网站登录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办	

	事指南一操作规程)；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内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联系；投标人应先在系统中查询并绑定保证金，然后提交文件。
注：1、当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附件：定标办法

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一、定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
3.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
4.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5.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6. 本项目招标文件；
7. 本项目评标报告；
8.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二、定标原则

定标应当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三、组建定标委员会

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人数为5人，本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设组长，组长原则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也可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3. 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四、定标过程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程序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进行。若不能按上述期限完成定标工作，将通过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1.定标核查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方法
1	信用信息	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
2	履约能力	资质要求、财务状况、人员要求、业绩要求、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资格、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等
3	是否采取考察	如需开展考察，将提前告知中标候选人（一般提前不低于 48 小时）。考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企业本部考察：核查企业办公场地、经营规模、施工技术团队配置、管理制度、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统运行情况、企业实际施工生产及履约能力； （2）在建施工项目考察：核查施工现场质量管控、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安全生产管控、工程进度推进、项目部人员在岗履职情况、现场施工组织管控能力、业主履约评价； （3）已完成施工项目考察：核查工程实体质量、竣工验收情况、过往履约记录，有无质量缺陷、投诉整改、工期延误、违约处罚、转包分包等不良情况。 注：候选人无故不配合考察工作，核查将不通过。考察结果作为定标重要依据。
4	是否采取质询	如需开展质询，将提前告知中标候选人（一般提前不低于 48 小时）。质询统一在兰考县境内指定时间、地点组织，候选人须按时参加。质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复核（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拟派项目经理对本项目施工方案、重难点施工措施的简要说明和答辩； 3.在建施工项目相关资料核查：项目管理人员、施工设备、资金投入情况，有无质量安全事故、投诉整改、工期违约、处罚等不良情况，可提供业主加盖公章的证明、监管机关备案材料及有效联系电话等佐证资料； 4.已完成施工项目相关资料核查：项目真实性、竣工验收备案材料，有无质量投诉、返工整改、违约处罚、转包分包等不良情况、项目现阶段运行使用情况，可提供业主加盖公章的证明、监管机关备案材料及有效联系电话等佐证资料； 5.本项目施工管理机构全员人员社保、劳动合同、岗位证书、执业资格证件（可查证的原件或复印件）； 6.三年内败诉的工程施工类诉讼及仲裁情况详细说明； 7.其他需要质询核实的内容。 注：候选人无故不配合质询工作，核查将不通过。质询结果作为定标重要依据。
5	其他	履约情况评价、违法犯罪情况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核查标准和方法进行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

2.定标会议

通过定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会议，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定标时间：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随机选取方式：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随机选取。每个标段仅有一次随机选取机会，不可重置。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五、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剩余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也可以重新招标。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 （一）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要求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经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设计或造价咨询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造价咨询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造价或咨询服务的；
- (1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 (1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
- (14)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 (15)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6)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 (17)被发现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 (18)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 (19)被发现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 (20)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被行业主管部门限制投标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 (2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施工组织设计；

(8)项目管理机构；

(9)资格审查资料；

(10)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2) 其他情形

1) 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 中标人或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3) 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3.6 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不适用）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

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电子开标；
-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3）网上开标异议；
- （4）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作为评标专家的；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报告审查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应当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进行审查，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1.2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

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2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中标结果公示（评定分离项目）

7.5.1 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7.5.2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具体形式、期限合同另行约定。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

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处理；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放弃或被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若剩余中标候选人大于 3 家，应继续定标；招标人可以组织定标委员会采用原定标方法，在其他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 (6)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采用原定标方法，在其他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其他候选人与招标人的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

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第 7.2 款、第 7.5 款（评定分离项目）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_____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备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不相同或不一致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技术标是否存在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不存在技术标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异常低价	不存在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不存在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投标人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
		投标总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不存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备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部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主要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	评价主要施工方法、施工工序、主要技术措施，施工工艺和施工机械的先进性。施工总体方案及技术措施是否合理。
		总体进度计划、关键节点施工进度控制的可行性	对①总体进度计划②关键路线、关键节点项目施工进度计划等是否切实可行进行评价。
		进度保证措施	评价进度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措施合理可行。
		配备的施工设备的数量和性能及人力资源配置	对拟投入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类型、型号、数量及适用性、可靠性进行综合评审，施工机械是否满足现场施工要求，人力资源数量、结构配置是否合理。
		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	综合评价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健全；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合理有效并具有针对性。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处理措施和预案是否科学、合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有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应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八大员，以上人员均须具有相关证书且不得相互兼任。
		履职尽责承诺	具有承诺技术措施落实到位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具有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服务承诺	1. 具有协调周边关系，资金、技术、机械设备投入等方面的承诺。 2. 具有在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的承诺。 3. 具有替招标人排忧解难，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不间断施工，施工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及其他实质性服务承诺。 4. 主要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人员数量满足工程需要且保证实际参与本项目的承诺和措施。

注：

1. 技术标各项内容均须符合本项目需求且合理、可行。

2. 请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标的合理性及对策的可行性作出分析，对每个定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可能存在的风险等评审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说明。

1.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法进行招标。“评定分离”是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提供技术咨询建议，推荐定标候选人，招标人在定标候选人中按照事先确定的定标规则、定标方案自主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定标办法。

2.评标程序

2.1 符合性审查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2.2 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采用定性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本章第 2.2 技术部分进行综合评判，提出意见，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不标明排序的定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每个定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可能存在的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评标报告中说明。

2.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3.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2.3.3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 确定入围投标人

2.4.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出具评标报告。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多于 3 家少于 10 家时（含 10 家），全部入围定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多于 10 家时，以评标基准价为基数（算术平均值法），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标准值，取离标准值的绝对值最近的 10 家入围定标候选人。若投标人报价出现并列则同时入围定标候选人。

2.4.2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原因。

3.定标方案

3.1 定标方法

3.1.1 定标应当坚持择优与竞价相结合，择优为主。定标过程应严格按照定标规则和定标方案相关规定执行，不得临时改变既定的定标规则和定标方案。

3.1.2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规则和定标方案在定标候选人中进行定标，确定中标人。

3.1.3 定标方法：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定标候选人当中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2 定标程序

3.2.1 定标按以下程序进行。

- （1）召开定标会议；
- （2）随机确定中标人。

3.3 定标原则：公开透明、质量优先、择优竞价、科学规范、廉洁高效。

3.4 定标因素：综合考虑企业资质等级、财务状况、企业信用、违法行为处罚记录和其他失信记录、设计规划方案优势、本次投标施工组织技术方案优缺点、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主要施工设备、技术创新、节约能源资源、生态环保以及投标报价和价格组成分析。

3.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本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设组长，组长原则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也可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3.6 核查小组的组建：本项目需要对入围定标候选人进行核查，核查小组由招标人选取两名同志为核查小组工作人员，核查的内容包括：资质证书、财务状况、业绩证明、信用状况、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资格、简历、劳动关系证明、受贿行贿情况、履约能力等，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并出具核查、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查实有定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况，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注：合同格式及内容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具体以正式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自行下载)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适用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为准。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它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承包工程。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所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付款通知后30日内，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标段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投标范围						
投标有效期						
投标质量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级别		证书编号	
企业邮箱			联系电话			
备注						

备注：1. 表格不足时可扩展。

2. 关键信息不得遮盖，须确保信息能够有效识别；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相关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3.4.1项规定提交。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若采用电子保函，需提供电子保函。如需免交保金，须提供兰考人民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规定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七、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与施工进度表和网络计划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表和网络计划图，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要求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须附满足第二章第 1.4.1 项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建造师注册证书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1-1：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10.13.1 项规定的岗位人员及投标人拟派的其他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如有）、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如有）。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四）资格审查其他材料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完全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依法进行维权建议，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2.我单位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行为。

3.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如果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付款通知后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5.我单位如违背上述承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

(二) 其他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如有)